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股份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作為發起人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2月28日取得由國家工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1000001004141)。

股份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H室，並已於2008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佳欣先生已獲委任代表股份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本公司須接收的任何通告。

由於股份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經營活動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應符合包括的《公司章程》在內的組織章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及附錄八。

2. 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於股份公司成立時，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分為7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並由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持有如下：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佔股份公司股本 中的股權百分比
南車集團公司	6,900,000,000	98.57%
鐵工經貿	100,000,000	1.43%

鐵工經貿是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公司將根據A股發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不超過3,000,000,000股A股，而全部A股於完成A股發行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完成A股發行後A股發行為3,000,000,000股但於全球發行前，股份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如下：

股東	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	A股	6,816,000,000	68.16%
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 ⁽¹⁾	內資股 (非公開流通)	184,000,000	1.84%
A股公眾股東	A股	3,000,000,000	30.00%
合計		<u>10,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184,000,000股的內資股主要是預留予於轉換成H股，被社保基金持有；倘不進行全球發行，此184,000,000股的內資股將轉為A股，為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持有。

假設完成A股發行後A股發行為3,000,000,000股，並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分為下列股份：

股東	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	A股	6,816,000,000	58.76%
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 ⁽¹⁾	內資股 (非公開流通)	24,000,000	0.21%
A股公眾股東	A股	3,000,000,000	25.86%
根據全球發行發行及轉換的H股	H股	1,760,000,000	15.17%
合計		<u>1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24,000,000股內資股主要是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預留(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轉由社保基金持有。倘並未行使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該等24,000,000股內資股或任何有關部分將成為A股及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持有。

假設完成A股發行後A股發行為3,000,000,000股，並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股份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11,840,000,000元，分為下列股份：

股東	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	A股	6,816,000,000	57.57%
A股公眾股東.....	A股	3,000,000,000	25.34%
根據全球發行而發行及轉換的H股.....	H股	2,024,000,000	17.09%
合計		11,840,000,000	100.00%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自股份公司成立日以來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3. 股份公司股東於2007年12月28日通過的特別股東大會議案

股份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下列(其中包括)股東決議案：

- (a) 關於股份公司申請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境外發行股票(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其中包括但受限制於(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且(2)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批准下列事項：
 - (i) 由股份公司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於全球發行完成後，相應增加股份公司股本；及
 - (iv) 授權股份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12月28日的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發行額外的A股及／或H股，但將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 (b) 採納自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他有關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行動及事宜。

4. 本公司重組

為籌備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重組」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確認，本公司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1) 於2007年11月22日，國家工商總局核發(國)登記內名預核字[2007]第1424號《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預先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於2007年11月23日，國務院國資委出具國資改革[2007]1289號《關於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整體重組改制並境內外上市的批復》，經國務院同意，國務院國資委批復，原則同意南車集團整體重組改制成為股份公司並於境內外發行股票及上市方案；
- (3) 北京華源土地評估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將注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出評估，並於2007年12月14日發出土地估值報告(華源[2007]估字第108號)。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12月28日發出批文(國土資函[2007]第996號)批准該估值報告；
- (4)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7]第1588號)，批准股份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5) 於2007年12月27日，南車集團公司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召開股份公司的創立大會，並批准採納股份公司的初始《公司章程》；
- (6) 於2007年12月28日，國家工商總局簽發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創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將注入本公司的南車集團公司資產作出評估，並於2007年12月29日發出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07]第788號)。國務院國資委於2008年1月10日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08]第26號)批准該評估報告；
- (8) 於2008年1月24日，國務院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08]第54號)，批准南車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國有股本權益；
- (9) 於2008年3月10日，國務院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08]237號)，批准南車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的政策轉讓股份予社保基金；
- (10) 於2008年3月24日，國務院國資委就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8]295號)；
- (11)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證監會就發行H股及股份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出批文(證監許可[2008]883號)；及
- (12) 於2008年7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許可[2008]961號)，批准發行A股。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所有實體。

就重組改制而言，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監管)。該等子公司各自的股本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於其重新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進行重估。上述改制子公司的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股本發生如下變更：

(1)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並於2008年1月25日，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767.1068萬元。

(2)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30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322.0907萬元減至人民幣56,242.0607萬元，並於2008年1月17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242.0607萬元。

(3)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1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445萬元減至人民幣21,532.29萬元，並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減至人民幣21,209.55萬元。

(4)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43,696.008萬元。

(5)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1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332.01萬元增至人民幣79,402.07萬元，並於2008年4月7日減至人民幣61,302.58萬元。

(6)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386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00萬元。

(7)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5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36,906.563628萬元。

(8)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4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7,702.02萬元。

(9)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4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0,328.11萬元。

(10)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20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3,459.19萬元。

(11)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20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635.64萬元。

(12) 南車襄樊機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襄樊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33.26萬元。

(13)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7,839.4萬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2.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株洲西門子」)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51%)、株機公司(32%)及株洲所(17%)
合資年期：	30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8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製造交流傳動機車和其他交流傳動軌道車輛及其關鍵部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343,42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989,000元

株洲西門子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株洲西門子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株洲西門子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株洲西門子的公司章程，其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包括董事長)應由株機公司和株洲所任命，其餘3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由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任命。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2) 北京豐華實機械有限公司(「北京豐華實」)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二七車輛(64.178%)、石家莊公司(5%)、BVI 融慧投資有限公司(25.822%)及北京仟世名信息諮詢中心(5%)
合資年期：	20年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0日
業務範疇：	生產貨車轉向架、交叉支撐裝置及設備配件、組合式制動梁、陶瓷內襯鋼管及結構件，提供自產產品的技術服務、維修；銷售自產產品。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北京豐華實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北京豐華實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北京豐華實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北京豐華實的公司章程，二七車輛、石家莊公司、BVI 融慧投資有

限公司及北京仟世名信息諮詢中心分別有權提名4名董事、1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加入北京豐華實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3) 北京隆長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隆長泰」)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二七車輛(50%)、北京隆鐵經濟技術諮詢公司(5%)及香港東陽有限公司(45%)
合資年期：	20年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6日
業務範疇：	生產機車車輛配件、軸承輔件、金屬衝壓件及相關機電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隆長泰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北京隆長泰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北京隆長泰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北京隆長泰的公司章程，二七車輛、北京隆鐵經濟技術諮詢公司及香港東陽有限公司分別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加入北京隆長泰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4) 石家莊國祥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國祥」)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石家莊公司(60%)及台灣國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40%)
合資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5日
業務範疇：	設計、生產和維修採暖設備、運輸設備、電子儀器、製冷空調通風設備等軌道車輛專用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2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石家莊國祥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石家莊國祥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石家莊國祥的溢利、股息及其他

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石家莊國祥的公司章程，石家莊公司及台灣國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獨立第三方)分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及四名董事加入石家莊國祥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5) 青島四方川崎車輛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四方川崎」)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四方股份(39%)、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39%)、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1%)及股份公司(11%)
合資年期：	10年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
業務範疇：	鐵路和城市的軌道交通車輛的開發、設計、技術服務和相關的進出口服務(不含分銷業務)；以上範圍須經許可經營的，須憑許可證經營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400,000美元

青島四方川崎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青島四方川崎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青島四方川崎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青島四方川崎的公司章程，四方股份、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股份公司分別有權提名兩名董事、三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加入青島四方川崎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6)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龐巴迪四方」)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四方有限(50%)及龐巴迪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50%)
合資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7日
業務範疇：	設計、生產高檔客車、普通客車車體、電力動車組、豪華雙層客車、高速客車和城市軌道車輛等，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72,390,000美元
註冊資本：	44,120,000美元

龐巴迪四方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龐巴迪四方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龐巴迪四方的溢利、股息及其他

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龐巴迪四方的公司章程，四方有限及龐巴迪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分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加入龐巴迪四方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7)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浦鎮公司(42.5%)、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32.5%)、新力搏公司(10%)、南京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10%)及南京市浦口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5%)
合資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業務範疇：	從事城軌地鐵車輛的、轉向架及有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生產經營)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07,63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0,000,000元

南京浦鎮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南京浦鎮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南京浦鎮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南京浦鎮的公司章程，浦鎮公司、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新力搏公司及南京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分別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加入南京浦鎮董事會。七名董事中，其中四名由本公司(通過浦鎮公司和新力搏公司)提名，佔南京浦鎮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8) 株洲斯威鐵路產品有限公司(「株洲斯威」)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長江公司(60%)及美國ABC鐵路產品中國投資公司(40%)
合資年期：	30年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5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加工、製造、購買、組裝並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銷售整套鑄鋼轉向架及部件；其他鑄鋼產品及相關鐵路產品；為上述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並排他地向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及關聯單位分許可技術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2,292,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522,500元

株洲斯威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株洲斯威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株洲斯威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株洲斯威的公司章程，長江公司及美國ABC鐵路產品中國投資公司分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加入株洲斯威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9)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株洲時菱」)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南車時代電氣(50%)、三菱電機株式會社(40%)及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10%)
合資年期：	20年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8日
業務範疇：	軌道交通車輛用電氣部件和機械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2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4,000,000美元

株洲時菱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株洲時菱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株洲時菱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株洲時菱的公司章程，南車時代電氣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共有權委派四名董事加入株洲時菱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10) 常州瑞盟增壓器精密鑄造有限公司(「常州瑞盟」)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威墅堰所(40%)、日本瑪納精密鑄工株式會社(40%)及常州今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20%)
合資年期：	20年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4日
業務範疇：	從事汽車發動機進氣增壓器鑄件及其他精密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凡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的，取得專項審批手續後經營)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常州瑞盟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常州瑞盟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常州瑞盟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常州瑞盟的公司章程，戚墅堰所、日本瑪納精密鑄工株式會社及常州今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有權提名2名董事、2名董事及1名董事加入常州瑞盟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11) 常州朗銳東洋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常州朗銳東洋」)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戚墅堰所 (50%) 及日本東洋電機製造株式會社 (50%)
合資年期：	30年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業務範疇：	從事城市軌道車輛用齒輪傳動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和服務。銷售自產產品。(經營範圍中涉及專項審批的須獲得專項審批後方可經營)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常州朗銳東洋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常州朗銳東洋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常州朗銳東洋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常州朗銳東洋的公司章程，戚墅堰所及日本東洋電機製造株式會社分別有權提名3名董事及3名董事加入常州朗銳東洋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12) 南京浦鎮恩梯恩鐵路軸承有限公司(「浦鎮恩梯恩」)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浦鎮公司(60%)及恩梯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0%)
合資年期：	25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業務範疇：	機車車輛主要零部件設計與製造(籌建)，鐵路高速客車車軸用精密軸承及其零部件的開發、生產(籌建)和銷售(以上製造生產項目限於籌建，籌建期內不得經營)(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行政許可的，經批准後方可進行)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600,000美元

浦鎮恩梯恩註冊資本的所有轉讓須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夥伴的優先購買權及浦鎮恩梯恩章程所規限。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浦鎮恩梯恩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合資合同及浦鎮恩梯恩的公司章程，浦鎮公司及恩梯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有權提名3名董事及2名董事加入浦鎮恩梯恩董事會。

合資期屆滿後，合資夥伴有權按各自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流動資產。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於2008年1月7日訂立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重組」；
- (b)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就南車集團公司根據重組以象徵費用人民幣1.0元向股份公司轉讓商標於2007年12月28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經2008年7月15日上述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
- (c)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就南車集團公司根據重組向股份公司轉讓資產於2007年12月30日訂立的資產交割協議，詳情載於「重組」；
- (d)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2008年7月15日上述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不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















及授予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收購若干競爭業務或保留業務資產的選擇權及優先權，詳情載於「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e)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股份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8年8月1日訂立的企業投資者協議，中國人壽同意認購本公司30百萬美元的H股；
- (f)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GE Capital」）、股份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8年8月1日訂立的企業投資者協議，GE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30百萬美元的H股；
- (g)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Mirae Asset」）、股份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8年8月1日訂立的企業投資者協議，Mirae Asset同意認購本公司30百萬美元的H股；及
- (h) 股份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8年8月7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擁有的，同時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產品或 服務範圍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1		9	附註3	中國	2003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	3145484
2		40	附註13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51
3		42	附註15	中國	2004年3月7日– 2014年3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58
4		41	附註14	中國	200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60
5		7	附註2	中國	2004年4月21日– 2014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	3258565
6		12	附註6	中國	200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67
7		37	附註11	中國	200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	3258569
8		39	附註12	中國	200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	3258574
9		35	附註10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72
10		11	附註5	中國	200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77
11		7、9、 11、12、 35、37、 39、40、 41、42、 43	附註2、 3、5、6、 10、11、 12、13、 14、15、 16	香港	200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	300852778
12		9	附註3	中國	2003年9月28日– 2013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	3258552
13		7	附註2	中國	2004年7月7日– 2014年7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54
14		42	附註15	中國	2004年3月7日– 2014年3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57

編號	商標	類別	產品或 服務範圍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15		41	附註14	中國	200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59
16		12	附註6	中國	200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66
17		37	附註11	中國	200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68
18		40	附註13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70
19		35	附註10	中國	200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3258571
20		39	附註12	中國	2004年5月7日– 2014年5月6日	股份公司	3258573
21		11	附註5	中國	200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	3258576
22		9	附註3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株洲所	751715
23		7、9、 11、12、 32、35、 37、39、 40、41、 42、43	附註2、 3、5、6 9、10 11、12 13、14 15、16	香港	200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	300852750
24		7、9、11、 12、35	附註2、 3、5、6 10	香港	2006年7月6日– 2016年7月5日	株洲所	300675108
25		7、9、11、 12、35	附註2、 3、5、6、 10	香港	2006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6日	株洲所	300681462
26		9	附註3	中國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株洲所	3785446
27		9	附註3	中國	2002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3日	株洲所	2017014
28		11	附註5	中國	200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株洲所	3785444
29		12	附註6	中國	200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7日	株洲所	1798693

編號	商標	類別	產品或 服務範圍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30		12	附註6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7日	株洲所	3784738
31		37	附註11	中國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株洲所	3784713
32		40	附註13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株洲所	3784710
33		7	附註2	中國	200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6日	株洲所	3785498
34		9	附註3	中國	2002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3日	株洲所	2017013
35		9	附註3	中國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株洲所	3785496
36		10	附註4	中國	2005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株洲所	3785495
37		11	附註5	中國	200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株洲所	3785494
38		12	附註6	中國	200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7日	株洲所	1798692
39		12	附註6	中國	200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6日	株洲所	3785493
40		37	附註11	中國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株洲所	3785480
41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9
42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62
43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61
44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091
45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092
46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8

編號	商標	類別	產品或 服務範圍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47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9
48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1
49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2
50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3
51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4
52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5
53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6
54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0
55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1
56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3
57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4
58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85
59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090
60		9	附註3	中國	2006年5月7日– 2016年5月6日	株洲所	3888278
61		9	附註3	中國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株洲所	790711
62		9	附註3	中國	2003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3日	株洲所	2016606
63		17	附註7	中國	2002年6月28日– 2012年6月27日	株洲所	1795003

編號	商標	類別	產品或服務範圍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64		7	附註2	中國	2004年5月28日– 2014年5月27日	株州時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597
65		17	附註7	中國	200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株州時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596
66		7	附註2	中國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株州時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458
67		17	附註7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株州時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351
68		7	附註2	中國	200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四川制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12363
69		7	附註2	中國	200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四川制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12365
70		7	附註2	中國	200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0日	四川制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12367
71		12	附註6	中國	2001年3月28日– 2011年3月27日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 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1547598
72		7、11、 12、35、 39、40、 41、43	附註2 5、6、10 12、13 14、16	香港	200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	300852787AB
73		9、37、 42	附註3、 11、15	香港	200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	300852787AA

附註：

- (1) 類別6：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2) 類別7：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供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連軸節和傳動機件（供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工具，孵化器。

- (3) 類別9：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 (4) 類別10：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5)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 (6) 類別12：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 (7) 類別17：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 (8) 類別19：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9)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 (10) 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 (11) 類別37：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 (12) 類別39：運輸；商品包裝及貯藏；旅遊安排。
- (13) 類別40：材料處理。
- (14)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 (15)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 (16) 類別43：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專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南車集團公司已將一系列專利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出下列專利，本公司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1	快速集裝箱 專用平車車架	二七車輛	實用新型	ZL200620133844.4	9/19/2007
2	液氣緩衝器	二七車輛	實用新型	ZL200620134178.6	10/10/2007
3	三層鐵路運輸 汽車專用平車 車體	二七車輛	實用新型	ZL200620158697.6	12/12/2007
4	幹線鐵路內燃 機車用大功率 柴油機	戚墅堰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420080582.0	1/18/2006
5	高原內燃機車用 增壓柴油機	戚墅堰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420080584.X	9/28/2005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6	低軸重大功率 交流傳動貨運 內燃機車	戚墅堰公司	發明	ZL200510038748.1	11/30/2005
7	動力分散式列 車動力車傳動 齒輪箱箱體結構	戚墅堰所	實用新型	ZL03221252.6	4/21/2004
8	彈性膠泥緩衝器	戚墅堰所	實用新型	ZL200520071937.4	7/12/2006
9	空心車軸內置式 超聲波探傷組合 探頭	戚墅堰所	實用新型	ZL200520077033.2	11/29/2006
10	軌道交通車輛 的密接式牽引 緩衝連結裝置	戚墅堰所	實用新型	ZL200620068913.8	3/21/2007
11	鐵道車輛用軸箱 懸掛擺動式轉 向架	長江公司	發明	ZL01128571.0	1/30/2002
12	一種鐵路貨車	長江公司	發明	ZL200510031477.7	1/9/2008
13	鐵道車輛脫軌 自動制動裝置	長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420034883.X	2/2/2005
14	鐵道車輛用長 行程橡膠彈性 旁承	長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147250.9	12/12/2007
15	關節式八軸鐵道 貨車	長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147119.2	12/19/2007
16	DC/DC 變換器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ZL02139907.7	8/24/2005
17	大功率門極可 關斷晶閘管門 極驅動控制單元	株洲所	發明	ZL99115376.6	2/25/2004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18	定子框式線圈 自動漲形工藝 及設備	株洲所	發明	ZL00113680.1	8/17/2005
19	耐電弧絕緣瓷漆	株洲所	發明	ZL00126659.4	9/22/2004
20	一種測量特定 溫度值的方法	株洲所	發明	ZL02139856.9	2/9/2005
21	一種三維低感 母排及其製造 方法	株洲所	發明	ZL200410047021.5	10/24/2007
22	一種DC/DC 變換器的電磁 轉換元件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02283254.8	12/17/2003
23	一種電傳動 電力電子功率 變換器高壓 控制櫃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520052255.9	11/29/2006
24	一種電動觀 光汽車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520052936.5	2/7/2007
25	應用於鐵道機車 的GPS定位裝置	株洲所	實用新型	ZL200520051479.8	11/29/2006
26	一種驅動電機 定子水冷裝置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520052748.2	5/30/2007
27	列車運行事故 狀態記錄器	株洲所	實用新型	ZL01249635.9	7/24/2002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28	曲線彎道模擬綜合試驗台	株機公司	發明	ZL200410047019.8	10/17/2007
29	一種電力機車控制電源欠壓保護裝置	株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520050808.7	10/25/2006
30	一種機車分佈式輔助電路電源系統	株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052315.1	10/24/2007
31	機車轉向架牽引裝置	株機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052942.5	11/21/2007
32	一種防止軌道動車車輪空轉與滑行的方法	南車時代電氣	發明	ZL200510032371.9	12/26/2007
33	一種電力機車IDD裝置	南車時代電氣	實用新型	ZL200620050872.X	4/11/2007
34	基於TCN的多總線車輛通信控制模塊	南車時代電氣	實用新型	ZL200620051460.8	7/11/2007
35	內燃機車微機控制系統	株洲所	發明	ZL03124531.5	2/28/2007
36	控制系統供電電源的控制電路	株洲所	發明	ZL200310110627.4	7/4/2007
37	一種通用化、集成化、模塊化IGBT牽引變流器模塊	株洲所	發明	ZL200310110626.X	10/18/2006
38	一種電動汽車控制板安裝盒	株洲時代集團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420035980.0	5/25/2005
39	通用煉膠設備原位接枝改性橡膠的製備方法及其改性劑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ZL200510031273.3	1/17/2007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號	授予日期
40	硫化5L電磁加熱方法及裝置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ZL01114495.5	7/5/2006
41	一種納米複合尼龍塑料織布梭及其製造方法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ZL01114483.1	10/5/2005
42	一種鐵路機車車輛調節制動力大小的新型稱重閥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ZL031246222.2	12/5/2007
43	無磨耗非線性阻尼複合減振定位彈簧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02224228.7	4/30/2003
44	彈性元件蠕變試驗機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03248571.9	8/11/2004
45	一種軌道車輛轉向架用節點套反弧橡膠彈簧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520050262.5	7/19/2006
46	軌道車輛用新型無磨耗免維護抗側滾扭杆裝置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02224230.9	4/30/2003
47	大補償大阻尼的高彈性連軸器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02224227.9	1/14/2004
48	大功率內燃機車	資陽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036600.4	9/21/2007
49	工礦內燃機車自動控制裝置	資陽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620036150.9	10/17/2007

依據中國法律，發明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

本公司已以自身名義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上述專利的註冊申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股份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股份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各份服務協議均由2007年12月28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可按相關協議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 (b) 根據現行安排，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應由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各種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住房、食品及育兒補貼等）。
- (c) 股份公司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向其支付年薪或管理層分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和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九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股份公司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本公司董事（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可獲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人民幣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概無董事及監事為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股份公司債券中擁有一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之H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股份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股份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條文須被視為適用於監事，猶如其同樣適用於董事。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並無計入根據全球發行可能獲認購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H股)，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一旦H股上市，將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股份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份公司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股份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投票權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份公司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u>本公司成員公司</u>	<u>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u>	<u>該人士的 權益百分比</u>
北京豐華實機械有限公司	BVI融慧投資有限公司	25.82%
北京隆長泰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東陽有限公司	45%
北京隆軒橡塑有限公司	香港利軒投資有限公司	25%
北京河洛星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市兆元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20%
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	29%
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市多維電器有限公司	20%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32.5%

<u>本公司成員公司</u>	<u>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本公司除外)</u>	<u>該人士的 權益百分比</u>
常州朗銳鑄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湖塘集體資產經營公司	40%
寧波市江北九方和榮電氣有限公司	寧波市江北區資產經營公司	27%
株洲斯威鐵路產品有限公司	美國ABC鐵路產品中國投資公司	40%
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	西安開天鐵路牽引電器有限公司	44%
青島四方鐵路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永濟電機廠工業公司	35%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株洲卓越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39%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	10%
青島四方鐵路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先河技術發展公司	10%
資陽晨風精密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火車頭實業有限公司	13.33%
資陽晨風精密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常州市戚墅堰車輛附件廠有限公司	10%
江蘇朗銳茂達鑄造有限公司	江陰市茂達鑄造有限公司	49%
南京浦鎮恩梯恩鐵路軸承有限公司	恩梯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0%
北京天宇華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羅國芳	16.8%
株洲時代華通電動技術有限公司	陳全世	10%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股份公司的創辦，或在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南車集團公司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股份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於本公司各業務分部中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董事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知會，根據中國法律，目前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而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亦不大。

根據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已就有關或因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賠償保證：(i)就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轉讓資產應付的一切稅項；及(ii)就200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前產生的已轉讓資產應付而經審計財務報告內任何稅項撥備未予撥備的一切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並因而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自2008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4. 開辦費用

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股份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如上文所述，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除A股發行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球發行或相關交易向作為發起人的南車集團公司及／或鐵工經貿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聯席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已就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須安排。

7. 聯席合規顧問

股份公司已同意於上市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股份公司預期於上市日前與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股份公司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後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之一；
- (e) 股份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合規顧問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或股份公司重大違反任何協議條文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聯席合規顧問作出賠償保證，

惟有關賠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任何最終經法庭認定為聯席合規顧問因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f) 倘相關聯席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或在應付聯席合規顧問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爭議而不能於30日內解決，則股份公司可終止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倘股份公司違反協議，或向股份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則任何一位聯席合規顧問將有權終止其任命。

8. 專家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及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該等專家概無於股份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創辦股份公司，或在股份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股份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作為股份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股份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股份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且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公司條例》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平行規則的豁免

股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和第5.06(3)條，上述規則規定於估值報告按個別基準披露每項物業的詳情；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7(4)條關於編製經核證的估值報告英文譯本的規定；及
- (c)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關於在招股說明書載入本公司法律上及實益擁有物業的全面估值報告。

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外，股份公司亦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在估值報告披露本公司物業的若干詳情。兩份申請的理由均是基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全面合規的估值報告實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於繁重，且由於本公司並非房地產公司，故載入這些詳細資料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實屬無關緊要，對有意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也無關緊要。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

香港聯交所也就編製估值報告英文譯本向股份公司授予豁免，理由是編製該報告的英文譯本的負擔過於繁重，因為絕大部分的物業均位於中國，所以相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以中文製備。

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第5.06(3)條及第19A.27(4)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的規定，但該等豁免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所載，提供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估值報告中文本全文以供查閱；
- 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版中載入格式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的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其中載有按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包括其佔用詳情、市值及產權狀況等；及
- 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10. 其他事宜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除A股發行外及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股份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股份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倘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股份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股份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股份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h) 除股份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概無股份公司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不預期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監管。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